

固始縣續志卷之三

邑令包桂纂輯



食貨志

戶口

田畝

賦稅

課程

鹽筴

物產

水利

徭役

禹貢具陳方物豫州物產頗饒漆臬絺紵固為藻火之光鷄犬桑麻更屬天中之勝衣冠人物素號東都吟咏文章亦稱彼美固始沃壤澤國地產嘉禾魚鹽蜃蛤之利通客商而遷化居奇寶異珍無不揚帆而至唯是重農貴粟則民有恒心安土敦仁則俗臻熙皞自康熙三十二年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一

迄今五十餘載地土日益闢戶口日益繁物產日益饒車楫日益廣東閩馬頭有小漢口之稱猗歟盛哉我夫子適衛而商保庶其意深矣續食貨志

戶口

康熙三十二年以前實在活丁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六丁

乾隆九年司頒確冊實在徵賦人丁一萬二千

七百八十七丁

較前志多一千五百四十一丁

田畝

康熙三十二年新舊行糧熟地共四千三十八頃五十七畝零

自首地七十九頃二十八畝六分零

勸墾地一千三十六頃十五畝一分零各候年滿起科

以上通共新舊成熟地五千一百五十四

頃一分

乾隆六年編審新舊行糧熟地并我朝歷年首

報地共九千八百二十七頃五畝一分七毫前較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二

志多四千六百七十三頃五畝七毫

賦稅 前志與今相符者不復載

丁字庫本色黃熟銅三十九觔十四兩每觔價

銀一錢一分三厘鋪墊銀一分六厘共該銀五

兩一錢四分零內改折黃熟銅七觔二兩照依

順治十八年題定每觔價值銀二錢四分該銀

一兩七錢一分除照舊征銀九錢一分九厘一

毫二絲五忽仍該補征銀七錢九分八毫七絲

五忽又於雍正三年三月內奉 文作傳

本色黃熟銅三十二觔十一兩每觔  
八分該銀五兩八錢九分五厘又於康熙二十  
四年奉文減定價值每觔價銀一錢一分該銀  
三兩六錢二厘五毫每觔鋪墊銀一分六厘共  
該鋪墊銀五錢二分四厘  
該扣餘剩銀一兩七錢六分零

臨清倉原額米一千六百七十石九斗六升  
價銀八錢原額銀一千三百三十六兩七錢六  
分八厘除荒實征米四百八十九石八斗八升  
一合一勺銀三百九十  
八兩六錢一分零內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三

改折一半米價銀一百九十九兩三錢零另解  
布政司充餉

實存一半米價銀一百九十九兩三錢零仍征

折色徑解糧道

德州倉原額米五十五石  
每石價銀八錢原額  
銀四十四兩除荒實

征米一十六石四斗七勺  
征銀一十三兩一錢二分零

原額耗米五石五斗  
除荒實征米一石六斗四  
升七抄遵奉 部文照依

正米價銀每石折價銀八  
錢該銀一兩三錢一分零

以上德州倉正耗米價共銀十區四錢

三分二厘六毫一絲六忽仍征折色詳布文  
充餉

粳米原額三百五十石每石價銀一兩原額銀  
三百五十兩除荒實征米一百四石三斗六升  
八合一勺除荒實征銀一百四兩三錢六分零  
粟米原額一千二百五十石每石價銀六錢五  
分原額銀八百十二兩五錢除荒實征米三百  
七十二石七斗四升三合一勺除荒實征銀二  
百四十二兩二錢八分零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四

工部本色起運

弓十一張折牛角十一副每副價銀四兩共征  
銀四十四兩於康熙三十九年二月內奉文停  
解本色除荒實征牛角三付二分八厘一絲四  
忽實征銀一十三兩一錢二分零於康熙二十  
四年奉文減定價值每付價銀一兩該銀三兩  
二錢八分零該扣餘剩銀九兩八錢四分零  
鹿皮原額三百一張每張原額價銀六錢鋪墊  
銀二錢四分後奉文改折共原額銀二百一

二兩八錢四分除荒實征麋皮八十九  
零征銀七十五兩三錢九分零

勸墾自首地畝補征顏料等項共銀二千一百  
五十七兩八錢九分零

一存留原額銀八千三百十七兩六分零

除荒實征銀二千二百六十一兩五錢八分零

修理 龍亭文廟并各上司及本縣經費原額

銀一千四百二十一兩四分除荒實征銀三百

七十四兩六錢一分零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五

河夫五百四十名原額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

八分除荒實征銀五百一十二兩三錢六分零

協濟驛站原額銀二千六百七十六兩五錢九

分八毫除荒實征銀七百五兩六分零

本縣驛站原額銀一千三百三十四兩四錢除

荒實征銀三百五十一兩五錢五厘零

支發襍款原額銀七百三十五兩四錢三分零

除荒實征銀一百九十三兩八錢七分零

課程

龍亭原額銀一兩除荒實征銀二錢六分二厘  
六毫裁解

文廟原額銀十兩除荒實征銀二兩六錢三分  
六厘二毫

布政司正理問皂隸一名原額工食銀六兩除  
荒實征銀一兩五錢八分零補額銀四兩四錢  
一分零遇閏加銀五錢

汝寧府司獄司皂隸一名原額工食銀六兩除  
荒實征銀一兩五錢八分零遇閏加銀一錢五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六

分零裁解

乾隆四年奉裁改歸

汝寧府教官一員原額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  
分除荒實征銀八兩三錢零

齋夫二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征銀  
六兩三錢二分零遇閏加銀六錢二厘零

膳夫一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兩除荒實征銀五  
兩七錢二分遇閏加銀五錢二厘零解府

南汝光道俸原額銀六十五兩除荒

十七兩一錢二分零

本縣知縣俸原額銀四十五兩除荒實征銀十一兩八錢六分零照數支給不補額銀

心紅紙張原額銀二十兩除荒實征銀五兩二錢七分零裁解

門子二名工食原額銀十二兩除荒實征銀三兩一錢六分零補額銀八兩八錢三分零遇閏加銀一兩

修宅家伙原額銀二十兩今裁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七

迎送上司傘扇原額銀十兩今裁

皂隸十六名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除荒實征銀二十五兩二錢八分零補額銀七十兩七錢一分零遇閏加銀八兩

馬快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除荒實征銀十二兩六錢四分零補額銀三十五兩三錢五分零遇閏加銀四兩喂馬草料額銀二十二兩七錢五分零遇閏加銀二兩一錢六分零

民壯五十名工食原額銀三百兩除

七十九兩二分零遇閏加銀七兩五錢二分  
雍正十年奉文民壯工食並置備器械每名照  
八兩之數支給計酌存民壯三十名共該額銀  
二百四十兩除連閏寔征銀八十六兩五錢五  
分零外撥補銀一百五十三兩四錢四分零在  
於地丁起運項下撥給

燈夫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征銀  
六兩三錢二分零遇閏加銀六錢二厘零雍正  
七年裁看監禁卒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八

除荒實征銀十二兩六錢五分零補額銀三十  
五兩三錢五分零遇閏加銀四兩

修理監倉原額銀二十兩除荒實征銀五兩二  
錢七分零裁解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原額銀四十二兩除荒實  
征銀十一兩六分零補額銀三十兩九錢三分  
零遇閏加銀三兩五錢

庫書一名原額工食銀十三兩今裁  
倉書一名原額工食銀十三兩今裁



庫子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征銀  
六兩三錢二分零補額銀十七兩六錢七分零  
遇閏加銀二兩

斗級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征銀  
六兩三錢二分零補額銀十七兩六錢七分零  
遇閏加銀二兩

本縣縣丞俸原額銀四十兩除荒實征銀十兩  
五錢四分零照數支給不補額銀

書辦一名工食原額銀七兩八錢今裁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征銀一兩  
五錢八分零補額銀四兩四錢一分零遇閏加  
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征銀  
六兩三錢二分零補額銀十七兩六錢七分零  
遇閏加銀二兩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征銀一兩  
五錢八分補額銀四兩四錢一分零遇閏加銀  
五錢

本縣典史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除  
荒實徵銀八兩三錢二厘零照數支給不補額  
銀

書辦一名工食原額銀七兩八錢今裁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一兩  
五錢八分零補額銀四兩四錢一分零遇閏加  
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名除荒實徵銀  
六兩三錢二分零補額銀十七兩六錢七分零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十

遇閏加銀二兩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一兩  
五錢八分零補額銀四兩四錢一分零遇閏加  
銀五錢

本縣教諭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於乾  
隆元年奉

文教職增添全俸每員俸銀四十兩除荒實徵  
銀四兩一錢五分一厘零補額銀三十五兩八  
錢四分八厘零在於本縣本年地丁

撥給

本縣訓導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於乾隆元年奉

文教職增添全俸每員俸銀四十兩除荒實徵銀四兩一錢五分一厘零補額銀三十五兩八錢四分八厘零在於本縣本年地丁起運項下撥給

教諭喂馬草料原額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三兩一錢九分零遇閏加銀三錢一厘零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七

訓導喂馬草料原額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三兩一錢九分零遇閏加銀三錢一厘零裁解齋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三十六兩除荒實徵銀九兩四錢八分零補額銀二十六兩五錢一分零遇閏加銀三兩

膳夫二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兩除荒實征銀一十兩五錢三分六厘零補額銀二十九兩四錢六分三厘零遇閏加增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零

門斗三名工食原額銀二十一兩六錢除荒實  
征銀五兩六錢八分零補額銀十五兩九錢一  
分零遇閏加銀一兩八錢

書辦一名工食原額銀七兩八錢今裁

解損原額銀一兩八分除荒實征銀二錢八分  
零解交河庫

協濟驛站原額銀二千六百七十六兩五錢九  
分八毫除荒實征銀七百五兩六分零遇閏加  
銀六十五兩二錢六分零改充兵餉內分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三

南陽驛博望所牛隻原額銀二千二百二十二  
兩除荒實征銀五百八十五兩七錢五分零  
車損原額銀一兩七錢七分零除荒實征銀四  
錢六分零

各壇祠大祭原額銀三十九兩除荒實征銀十  
兩二錢七分零

本縣許忠節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七兩二錢  
除荒寔征銀一兩八錢九分六厘零

本縣往流集巡檢一員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除荒實征銀八兩三錢二厘九毫  
皂隸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二兩除荒實征銀  
三兩一錢六分零補額銀八兩八錢三分九厘  
遇閏加銀一兩

弓兵十六名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遇閏亦不  
加增

本縣各河渡夫十一名工食原額銀三十九兩  
六錢除荒實征銀十兩四錢三分零補額銀二  
十九兩一錢六分零遇閏加銀三兩三錢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三

本縣許忠節墳夫一名工食原額銀七兩二錢  
除荒實征銀一兩八錢九分六厘零補額銀五  
兩三錢三厘零

本縣三路舖司兵四十四名工食原額銀二百  
六十四兩除荒實征銀六十九兩五錢四分零  
補額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五分零遇閏加銀  
二十二兩

汝寧府歲貢花紅盤費原額銀五錢除荒實征  
銀一錢三分零解司

汝寧府學選貢生坐班原額銀七錢二分除荒實征銀一錢八分零解司

本縣歲貢盤費原額銀二十兩除荒實征銀五兩二錢六分零

起送考貢生員花紅盤費原額銀三兩五錢除荒實征銀九錢二分零

武舉路費原額銀一兩二錢零除荒寔征銀三錢一分零如遇會試之年照名均派就近在于本縣地丁銀內支給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十四

鹽筴

按固邑例食淮鹽向與商邑共銷一萬引至順治九年商邑另請引三千四百道將萬引獨責固邑彼時戶口凋殘銷引維艱每遇奏銷官商交困自

聖祖御極以來人民漸稠戶口日繁額引一萬不但無缺額之慮且有溢額之時向之所謂困者今則轉而無累矣是非

刻聖相承培養元元詎易臻此哉余觀前志深以固多

商少爲官民累何今昔之殊觀也蒞茲土者蓋亦幸矣

物產 前志已詳無可續

水利

邑自叔敖受封資水利以活民者久矣中間湮塞不一前令楊興復後民沾實惠者又數十年但法久而弊生其最苦者莫甚於清堪兩河使盡頭水之民如分水亭之下小黃溝華家崗等處民有作工之勞而不沾勺水之惠則皆豪強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五

低窪之灌口與雲集之車輛雖潤河有期放閘有期究之水未到頭而中流截捨無餘矣先年皆官履其地覩其形差後四出沂流而上晝夜巡視閉窪禁卓而水乃可達今則委之壩長溝頭卽有糧後而民不知畏甚則弊竇叢生非反其事而振作之其何以使同一作工之民無不均之嘆哉信乎有治法尤需有治人前撫闢於批詳內責之丞而必統之令思深矣

閘壩

前志已載不復重敘唯舊存今廢者二閘舊廢今修者一閘列後

連湖壩開自康熙三十四年開濬至三十七年  
旋被大水淤廢

白露河久廢

西南鄉曲河之西岍金龍口之上流地名古開  
壩有溝道遺跡相傳興於康熙五十年間旋即  
淤廢縣丞石之憲於乾隆四年間相其形勢可  
以築壩牒明署知縣金理批准督率農民將溝  
道逐一開濬攔河建築沙壩其水東西二溝流  
灌各二十餘里溉田三千四百餘畝約定壩成  
閉十四日灌足開壩以次遞及金龍口等壩歷  
今五六載民賴其利

修四鄉河道記

查固始縣原係水鄉素稱澤國每於四五月間  
百姓爭水者鬪毆成訟予相視溝塘軌不及環  
因思一勞永逸之計採訪舊志詢及耆民知水  
利不可不興乙丑正月間予協同縣佐石君親  
歷四鄉勸諭佃戶各修段落民情踴躍今自正  
月底起工至四月中凡三閱月將東南鄉河道



自龍潭集開起由中閘土壩開裴家閘左家閘  
淇河開復興閘分水亭清河尾至華家崗延長  
九十餘里其中橫灌支溝或三四十里五六十  
里不等俱皆開濬深通又謝家河自窑灣開起  
由沙河舖至申家湖延長三十餘里其中橫灌  
支溝或七八里十餘里不等俱皆開濬深通西  
南鄉河道自陳家集古閘壩開起東溝至孫家  
湖延長二十餘里西溝至三尖湖延長十餘里  
其中橫灌支溝一二十里不等俱皆開濬深通

又自金龍口開起由南北湖南紅石橋土橋閘  
北紅石橋閘至會坵湖延長六十餘里其中橫  
灌支溝或一二十里三四十里不等俱皆開濬  
深通又串子堰自河口開起由石家堰夏家堰  
劉家堰桃園埧張家大堰至周家集延長二十  
餘里其中橫灌支溝一二十里不等俱皆開濬  
深通北鄉河道自劉家壩開起由五顯壩高橋  
壩黃家壩至李家壩延長七十餘里其中橫灌  
支溝或二三十里三四十里不等俱皆開濬深

通以上六處新濬河溝已較舊制更加恢擴業  
經築過沙壩開水暢流到底一切池塘湖堰盡  
屬盈溢工成之後適逢時雨綿降河水大漲各  
處新濬河溝一則分洩水勢一則備資澆灌所  
以他處被淹而固始獨全水利之效立時即應  
民情歡慶然是役也石君櫛風沐雨帶月披星  
親宿河干力居八九予不過巡歷四鄉鼓舞百  
姓云爾

修史河馬頭記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六

史河發源自松子關湖廣境山上水下流至金家

寨六安境由小河山至楊家灘固境至九丈潭霍境由

磚井店至開順霍境至葉家集霍境至孫家溝江河

交界處霍固交界由溝兒集商固交界處下至塔兒

崗由黎家集石嘴頭至臨河集上開集至龍潭

集係築閘處冲灌五壩之水下至張老埠至兩

河口至大馬頭下至三河尖出正陽關直達盱

眙淮安抵江蘇等處為豫吳兩省注來水路之

要道也其固始東關馬頭棧房積貨牙行發賣

居民稠密行商交易日有萬金俗名小漢口此  
荆襄豫皖必由之道爲固始居民生財之地也  
雍正五年蛟水汎漲河房街道俱付波濤沿岸  
千家亦被淹沒自此以後水勢不循故道日往  
西汕堤岸全無居民遷避大商巨艘日漸稀踈  
城闕冷落皆由於此乾隆六年貢生張寬張鴻  
等以河岍日崩民居日蹙等事具控 大中丞  
雅飭縣查議前任金令估修工銀一萬餘金一  
時不能鳩工乾隆七年金令勸諭居民助銀九

百三十兩買石七百五十兩餘剩銀一百八十  
兩貯庫乾隆八年金令病亡署令孫倅以庫銀  
無幾不便輕舉乾隆九年八月知縣包令於捕  
蝗之後患瘧一月維時節近重陽水勢漸涸一  
日包令集司事李德昭汪世利顧昌魏廷璠陳  
嘉誥鄭天壽周國瑞于工所商議興工衆皆以  
爲難包令曰無畏也工之成不成由於心之誠  
不誠耳包令卽將存庫銀兩擇日興工親宿河  
干六日而庫銀告盡包令繼以捐俸一百兩又

二日而告盡復又繼以典衣而民情奮發僉與  
謀曰吾儕猶是人情耳何苦以固始工作萬民  
利賴而令我公焦思瘁慮口瘖手拮至斯極也  
卽有縉紳柯喬年吳士功祝元仁等助銀五百  
兩司事生監李德昭顧昌魏廷璠陳嘉誥等助  
銀二百兩鹽當商吳元英蓋城哲等助銀九百  
兩里民李廣泰胡其珊等助銀五百兩自九月  
二十一日興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完工止共  
用過銀三千一百三十兩共修過堤一百八十

丈尚有未修堤一百二十丈因天寒水凍留待  
來年然馬頭屹屹堤岸平行人往來盡遵王  
路客商船隻聞風而來且因本年大有米艦如  
蟻百貨彙集仍復當年富庶景象民曰我公之  
誠成之工也公曰微夫民之力不及此上下交  
孚而公事頓舉

四耳湖記

包桂

山川名勝之區尋芳者披荆剗穢不憚屐折務  
得乎奇形異態以洩其造化生物之靈愚溪鉅

銅諸記古人非好爲遊觀也而况清冷之狀漑  
漑之資衆流之漑萬田之澤守茲土者漠不經  
心不幾肉林酒池長醉終年也哉固始山川具  
載前志幾無遺筆矣乃白湖四耳湖書缺有間  
又何以稱焉四瀆之大淮爲一淮水發源桐栢  
經鎮平由息縣而至固始北鄉往流集環北而  
東蜿蜒六十里至望崗集入三河尖抵江南霍  
邱境凡淮水所經之地地皆窪下春濤秋汎淮  
水泛濫附近數十里盡成汪洋水涸地出沮洳

不秀康熙三十三年前縣楊令築防淮堤六十  
里而後淮水不至泛濫附近田土稍稍有人開  
墾要皆十年九荒不計畝數不問畧落聽人開  
墾卽爲已產此淮河今昔之大槩也然當其未  
有堤之前淮水泛濫毫無歸宿是以地方公濬  
有四耳湖白湖二處以爲淮水之匱雖其濬築  
年月無書可攷訪之耆老有能記憶者咸曰四  
耳湖者四家耳姓率衆所濬白湖者白姓善人  
捐貲所建也今白湖現在而四耳湖則竟爲基

宦之子孫賣地時誤入契內然猶幸其契載云南至四耳湖之南至溝爲界等語則明明有四耳湖在矣則明明四耳湖之南亦在賣內而四耳湖斷斷不可賣矣又有富家某某罔知利濟之道一併開墾變而爲田向時牧牛之老叟車水之農夫漁釣之漁翁譁然羣起而攻之詰訟七八年蒞茲土者竟因循歲月而無毅然果斷者余于甲子歲審理一載然目不親見足不親履而臆爲懸揣終非鐵案乙丑二月余率典史

固始縣續志

卷之三

食貨

三

巡檢親履其地而見其穿然而下者湖心之故跡燎如也隆然而上者四旁之堤形確鑿也隨命衆耆老經理其地丈量得東西直三百七十一弓南北橫三百六十一弓西南角直六十八弓東北角橫四十四弓東南直四十六弓西北橫二十一弓四旁加築堤形永不許犯其湖內之水但許衆姓灌溉不許衆姓侵佔再詢之富戶某問伊所買某宦之地四界何在而彼且茫無以應但云周圍十里有餘嗟乎昔日往流

之田賤如泥沙今日往流集之田珍如珠玉水利之興廢人事之滄桑今昔之殊觀迥乎有霄壤之別者是烏可不力爲爭之以還古人之遺跡若夫地方公務爲父母者諱其姓名而有不欲言之隱是亦世道之憂也